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法 5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126546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辦法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辦法」第三條

市長 高虹安

裝

訂

線

新竹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擔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 本府代表二至四人。
- 二、 轄區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二至五人。
- 三、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至三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兼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新竹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

總說明

- 一、配合本府組織修編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新增副秘書長一職，爰修正本辦法。
- 二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無。
- 三、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：

第三條：第一項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擔任修正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擔任。並刪除現行第四項過渡條文。

新竹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

條文對照表

 附件 2
 附件 2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<u>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</u>擔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之： 一、本府代表二至四人。 二、轄區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二至五人。 三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至三人。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第一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，<u>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u>	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之： 一、本府代表二至四人。 二、轄區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二至五人。 三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至三人。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第一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，<u>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</u> <u>本辦法修正前，原任委員之任期，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u>	一、配合本府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組織修編新增副秘書長一職，爰修正第一項，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擔任。 二、第三項文字酌修。 三、現行第四項委員任期過渡規定已逾期，爰予刪除。